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上午9:00在公司经营大楼8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郭琴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鲁控股”）借款4亿元，借款利率为华鲁控股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实际成本，使用期限为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郭琴、丛克春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2017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时，在公司驻地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

(www.sse.com.cn)。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